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切实做好学科群建设，支撑引领学校“双一流”整体目标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群，是学校按照“扶优、扶强、扶新”的原则，组建的旱区作物与逆境生物学、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农业高效用水与区域水安全、动物生物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健康五个学科群。

第二章 建设定位

第三条 学科群建设是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校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与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确定的五大建设任务、五大改革任务共同构成“三位一体”的建设布局。

第四条 学科群依托平台与 2020 年目标定位：

1. 旱区作物与逆境生物学学科群。依托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形成 4 个国内领先的学科方向，其中 2 个方向达到世界一流，支撑植物保护学科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带动生物学、作物学、园艺学学科快速发展。

2. 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学科群。依托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形成4个国内领先的学科方向，其中2个方向达到世界一流，支撑林学学科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带动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快速发展。

3. 农业高效用水与区域水安全学科群。依托旱区节水农业研究院建设，形成4个国内领先的学科方向，其中2个方向达到世界一流，支撑农业工程学科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带动作物学、水利工程学科快速发展。

4. 动物生物技术学科群。依托农业部动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形成4个国内一流的学科方向，其中1个方向达到世界一流、1个方向达到国内领先，支撑畜牧学学科达到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前列，带动兽医学学科快速发展。

5. 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健康学科群。依托国家杨凌农业综合试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形成3个学科方向，其中1个方向达到世界一流、1个方向达到国内领先、1个方向在国内有一定影响，支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达到国内一流。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科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学科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与学校约定的学科群建设目标任务。

第六条 学科群每个学科方向设负责人1名。方向负责人由能把握本方向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

学家担任，在首席科学家领导下负责本方向的建设与发展。

第七条 学科群每个方向依据建设目标和任务原则设3-5名PI。PI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科群方向设置。
2. 拥有相对稳定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长期围绕相同或相近的研究任务共同开展研究，共同产出研究成果。
3. 主持有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近三年在本方向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中科院一区论文）或产出重要研究成果，且具备在国际顶尖期刊发表论文或冲击国家科技奖的基础。
4. 爱国敬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乐于奉献，能够积极主动带领本团队完成学科群赋予的目标任务。

第八条 首席科学家由学校组织遴选和聘任；方向负责人由首席科学家提名，学校审核后由学科群聘任；PI由方向负责人商首席科学家提名，学校审核后由学科群聘任。方向负责人为本方向的当然PI。

第九条 学科群可根据学科方向建设需要，从国内外选聘PI。外聘PI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产出重要研究成果的良好基础，能够带动PI团队实现学科方向的目标任务。

第十条 首席科学家与方向负责人组成学科群管理团队，在首席科学家领导下研究决策学科群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学科群可选聘1名科教人员担任首席科学家

助理，协助首席科学家工作；可选聘 1 名工作秘书，专职或兼职承担相关学术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科群目标任务与资源配置挂钩机制。学校与学科群首席科学家签订目标任务与资源配置合同；首席科学家与方向负责人、PI 签订目标任务合同。

第十三条 学科群基于目标任务自主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鼓励“一群一制”，提高建设和管理效能。学科群内部管理制度应报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学科群建设重要事项，负责学科群管理工作，为学科群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为每个学科群确定 1 名联系校领导，负责协调学科群建设中的相关服务与保障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科群与部门、学院（所）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学科群建设中的相关保障与服务事项。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联系校领导召集，参会成员根据研究事项确定。

第四章 支持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

1. 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科群人员经费、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国内外重要合作研究以及特别必须的研究条

件改善等。

2. 各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控制额度由学校依据学科群建设的口径、目标和任务确定，原则上按建设期平均匹配到各年度。

3. 在学校确定专项资金控制额度范围内，学科群自主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由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财务处等部门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

4. 学校可依据学科群建设绩效对年度核拨专项资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学科群首席科学家岗位津贴、方向负责人岗位津贴、PI团队绩效奖励津贴、首席科学家助理及秘书工作报酬由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1. 首席科学家岗位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方向负责人岗位津贴每人每年5万元。

2. PI团队绩效奖励资金控制在年度学科群建设专项经费20%以内，由学科群首席科学家和方向负责人依据PI团队贡献自主发放。

3. 首席科学家助理及秘书工作报酬由学科群提出意见，报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机制。

1. 学校每年预留不少于50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推免指标，支持学科群建设。

2. 学校依据贡献确定各学科群研究生招生奖励指标，由研究生院直接下达到学科群；首席科学家依据贡献和建设需要向学科方向或 PI 团队配置。

3. 学科群 PI 团队通过奖励指标招收的研究生，由团队成员所在学院（学位授权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赋予学科群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首席科学家可根据学科群建设发展需要，在建设资金许可范围内自定薪酬标准、自主选聘校外研究人员，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核后向人事处备案。

对学科群自主选聘的博士学位以上优秀研究人员，在聘任期满后经学科群推荐、学校考核合格可转聘为学校正式在编人员。

第二十一条 进入学科群建设的 PI 团队，相关学院（所）应在学科建设经费和资源配置方面予以优先重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学院（所）对学科群 PI 团队的支持纳入学院（所）党政一把手及班子的综合考评。对支持力度大的学院（所），学校在核拨自主学科建设经费、自主科研业务费、人才经费等方面予以一定倾斜。

第五章 考评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科群每年对年度学术进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和国内外对标分析，研判目标任务实现程度，形成自评报告，报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科群首席科学家每年应向学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汇报一次工作进展，由领导小组做出年度评价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科群建设期间，可不定期选择部分学科方向进行国际评估或第三方评估，研判建设绩效和发展态势。

第二十六条 学科群 PI 每年至少应在学科群内部进行一次学术汇报交流，集中听取群内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 2020 年对学科群建设绩效进行全面评估。对完成目标任务的首席科学家、方向负责人和 PI 团队给予表彰，对贡献突出者给予特别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进入学科群的科教人员人事关系不变，其在学科群产出的绩效，同时作为相关学院（所）学科建设绩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科群建设的支持政策为增量改革，不影响学科群科教人员依据学校其他政策获得的津贴与各类奖励。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